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9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亏损:9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866.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0.0375元	亏损:0.025元

(2)2019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亏损:489.49万元-889.49万元	盈利:240.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41元—0.0257元	盈利:0.006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重大诉讼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2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收到博恒投资送达的其分别与林昌珍、陈军、刘红签署的三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2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林昌珍持有公司股份9,814,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陈军持有公司股份1,76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红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二、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林昌珍、陈军、刘红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通过相同的意思表示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少的一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4.如有必要,乙方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协议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 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签署后续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博恒投资与林昌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无此项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3.本协议一式3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上市公司报备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21.65%。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相关七位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合计持股76,49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合计持数量股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博恒投资与林昌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博恒投资与陈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博恒投资与刘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1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其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2日、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08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超过公司目前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故自博恒投资与上述六位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3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 - 1700万元	亏损:3390.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19%-150.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6元/股 - 0.092元/股	亏损:0.183元/股

(2)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70万元 - 670万元	亏损:231.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6.31%-189.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元 - 0.036元	亏损: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2019年以来啤酒大麦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以及A股市场持续回暖所致。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在第三季度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有关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3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12月 8 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作为原告,诉被告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第三人杨世江、牛东继、杜生枝、徐敬瑜、王东、钱梅花(新盛工贸的6名自然人股东),请求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判令解散新盛工贸一案(以下简称"新盛工贸解散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2)。

2、公司于 2017 年12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作为原告,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回购被告湖南昱成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和新盛工贸45.95%股权及特别债权一案(以下简称"黄河集团与湖南昱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二审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下达了(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和2019年8月9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2)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7)以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7)。

3、2017年12月中旬,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2017)甘01民初997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新盛工贸解散纠纷案件确与黄河集团与湖南昱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有密切关联,且新盛工贸解散纠纷案件必须以黄河集团与湖南昱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兰州中院依法裁定新盛工贸解散纠纷案件中止诉讼。

二、新盛工贸解散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新盛工贸通知,新盛工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兰州中院(2017)甘01民初997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显示:2019年10月9日,原告湖南昱成向兰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兰州中院审查认为,原告湖南昱成撤回起诉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该案恢复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湖南昱成撤诉。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01民初99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3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的通知,黄河集团和新盛工贸于2019年10月14日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2日,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省高院")(2017)甘民初18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和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昱成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远")为被告,以新盛工贸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为第三人,向甘肃省高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回购由被告持有的特别债权及新盛投资49%股权和新盛工贸45.95%股权,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

2018年12月25日下午,甘肃省高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9年1月,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院(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和2019年1月2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临)-31和2019(临)-03。

黄河集团因不服甘肃省高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8日,黄河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2 。

2019年8月19日下午,最高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4日,黄河集团和新盛工贸分别收到最高法院下达的(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

据(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最高法院对该案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黄河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的判决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判决结果,将导致公司此前公告的、因该案提起诉讼而中止审理的一系列案件重新进入审理程序,亦可能导致公司两大股东之间产生新的法律诉讼,对公司现有控股股东的地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据公司董事会了解,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将采取一系列救济措施争取摆脱困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与该案相关其它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4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 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靳勇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中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4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8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900	现代投资	2019年10月14日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本次交易的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尚在履行相关程序。结合预计取得批复的时间,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后,将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中标的公告》。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供水")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84),该工程包括输水干线和南沙支线,其中输水干线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高新沙水库段至沙溪高位水池的一部分,起点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高新沙泵站GS01#工作井,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东村的GS04#工作井;南沙支线起点为南沙支线进水闸出口箱涵末端的NS01#工作井,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水厂的NS04#工作井。主要工程内容包括:5座盾构工作井、输水隧洞、检修道路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签约合同价为206,837.661142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

(四)合同工期:计划为55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叶琴。

2.注册资本:1,828,700万元。

3.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3665(仅限办公用途)。

5.成立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公司与粤海供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粤海供水的其他工程。

(四)粤海供水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包括输水干线和南沙支线,其中输水干线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高新沙水库段至沙溪高位水池的一部分,起点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高新沙泵站GS01#工作井,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东村的GS04#工作井;南沙支线起点为南沙支线进水闸出口箱涵末端的NS01#工作井,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水厂的NS04#工作井。主要工程内容包括:5座盾构工作井、输水隧洞、检修道路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206,837.661142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计划为55个月。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粤海供水)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206,837.661142万元, 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4.9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5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中标的公告》。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88),该工程为输水干线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段的一部分。该标段起点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吉佑村LG03#工作井(该标不含该井),线路向东布置,穿过顺德支流、沿龙洲公路下穿过大晚立交后,至勒流镇LG05#工作井(分左右线布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输水隧洞、3座工作井、渗漏排水管、检修排水管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签约合同价为127,380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

(四)合同工期:计划为55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叶琴。

2.注册资本:1,828,700万元。

3.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3665(仅限办公用途)。

5.成立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公司与粤海供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粤海供水的其他工程。

(四)粤海供水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为输水干线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段的一部分。该标段起点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吉佑村LG03#工作井(该标不含该井),线路向东布置,穿过顺德支流、沿龙洲公路下穿过大晚立交后,至勒流镇LG05#工作井(分左右线布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输水隧洞、3座工作井、渗漏排水管、检修排水管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27,380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计划为55个月。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粤海供水)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127,38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3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5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自2019年10月14日(周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 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10月28日(周一)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275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8层
法定代表人	潘朝刚
注册资本	326,727万元

2、交易对方的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4、浙江交通集团已向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股票简称:浙商中拓)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本公司拟以认购浙商中拓新增股份的形式,向浙商中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在本次交易中,浙商中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

后续,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尽快制订重组方案,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5、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并按照承诺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8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9日,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质押,用于申请流贷资金借款(详见2018年6月2日, 公告编号2018-039)。2019年7月,经与贷款行协商,国美控股在江苏银行授信有效期内运用循环贷款额度再次提款, 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5日(详见2019年7月12日, 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9月26日,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质押合同》,10月8日,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还清,10月9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予以质押。

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8,114,894	2019-10-0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8%	96.66%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158,114,894				75.58%	96.6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165,111,795股流通股、44,101,433股限售股,合计持股209,213,228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2,21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

三、其他

国美控股在《告知函》中说明:"我公司一直以来重视防范和控制风险,有足够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目前,我公司质押的股份没有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贵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10月11日,国美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2019年9月26日,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1-9月)	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500万元至10,500万元	盈利:9,825.66万元	盈利:约3,138.56万元至4,138.56万元	盈利:5371.73万元
同比变动%	-3.31%至6.86%		-41.57%至-22.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61元至0.1394元	盈利:0.1305 元	盈利:约0.0417元至0.0550元	盈利:0.07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各项业务前三季度正常开展,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医药业务前三季度销售势头良好,该板块报告期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0%左右,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也有所增长;

2、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陆续解决也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其余各板块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7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制药厂")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普卢利沙星

剂型:原料药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2822008

受理号:CYHZ1902856粤

批件号:2019R0013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017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09-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省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省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卢利沙星为化学制药厂原料药品种,2008年3月18日由化学制药厂获得新药证书,并取得批准文号,属化学药品3.1类新药。普卢利沙星主要适用于对普卢利沙星敏感的浅表性皮肤感染,深层皮肤感染症;外伤和烫伤以及手术创伤等继发性感染;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继发性感染和肺炎等。目前化学制药厂未生产和销售该原料药。根据药智网数据,除化学制药厂外,国内共有9家企业生产该原料药,公司亦无法从公开数据查询到市场上其他企业该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7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高燕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 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新任职工监事蔡锐育先生2019年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职工监事蔡锐育先生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元,薪酬计算日期从任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监事蔡锐育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19年前三季度,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555.95亿千瓦时, 同比减少3.53%;其中煤电完成461.6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93%,气电完成85.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1.90%,风电完成5.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6.46%,水电完成3.1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23%。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525.4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8%。

公司所属各电厂2019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2019年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2019年1-9月	上网电量 同比(%)
煤电	沙角A电厂	46.97	-7.12	43.56	-6.94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67.77	-11.63	64.41	-12.02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83.54	-12.99	78.81	-13.2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93.35	-15.84	88.15	-15.85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37.97	-13.96	35.32	-14.27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29.76	-15.62	27.61	-15.57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32.01	44.06	30.04	43.59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4	-15.68	33.13	-16.21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34.66	0.58	32.32	0.40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26.93	1.97	26.3	2.10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8.97	95.65	57.87	95.90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5	11.46	1.68	11.26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65	-2.99	0.63	-1.56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6	0.00	1.13	-5.04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7	361.76	1.5	368.75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3.16	-6.23	3.11	-6.89

二、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建设的惠州天然气发电项目#6机投入商业运行,增加可控装机容量46万千瓦。截至2019年9月,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142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可控装机容量1714万千瓦,占比80.03%;气电可控装机容量372万千瓦,占比17.37%;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可控装机容量56万千瓦,占比2.60%。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1055.3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3197.3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5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 ~ 1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82% ~ 49.12%	盈利:93,8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9元 ~ 0.267元	盈利:0.179元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0万元 ~ 8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53% ~ 67.35%	盈利:48,9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8元 ~ 0.156元	盈利:0.09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电煤价格同比下降、市场电价差同比收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红利以及各项成本费用管控有效综合影响,公司发电毛利及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由于电力行业上网电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公司预计由于市场电量占比变化、机组检修费用结算等原因,第四季度公司业绩相对前三季度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6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9年1月-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9月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04.00万元至14,12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80%	亏损:7,849.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至0.16元/股	亏损:0.09元/股

(2)2019年7月-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9月	2018年7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30.00万元至5,4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80%	亏损:3,023.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至0.06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国内证券市场指数整体出现上升走势,沪深两市交投较为活跃。受此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前三季度的盈利同比出现大幅增长,因此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增长。本公司预计2019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30%-28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1%)的解除质押手续,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3%)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0	2019-7-23	2019-10-1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
合计	—	35,000,000	—	—	—	14.00%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0	2019-10-11	2020-10-28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8.00%	融资
合计	—	20,000,000	—	—	—	8.00%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90%;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2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06%。

4.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